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 96 号；邮编：272100；电话：0537—3413653；电子邮箱：yzjztj_bgs@ji.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教育和体育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群众关注关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实效，全面推进“五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切实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92 条。其中：政策文件类信息 67 条，占 13.6%；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占 0.6%；规划计划类信息 3 条，占 0.6%；重点领域信息 49 条，占 10%；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230 条，占 46.7%；专题专栏信息 15 条，占 3%，其他信息 125 条，占 25.5%。

1. 决策公开方面。公开教体和体育局文件和政策解读 19 件，通过数字图文、音频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48 次。及时公开教育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总结和部门工作会议，2020 年共公开部门会议 22 次。

2. 执行公开方面。重要部署执行公开方面，公开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项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执行落实情况信息 15 条。财政信息方面，按时公开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等有关信息，包括预决算说明及预决算表格等有关内容。2020 年，公开部门预决算（含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 5 条。重大建设项目方面，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建设项目”栏目，集中公开 2020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项目实施信息 9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方面，公开公共文化体育方面信息 4 条。

3. 管理公开方面。机构职能方面，及时公开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工作职责、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按要求公开区教育和体育局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及个人履历。应急管理方面，2020 年公开教育各类应急预案 3 件。招考录用方面，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6 条，事业单位招考信息 20 条。行政执法公示方面，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具体公开

了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名单、权责清单、法制审核目录、服务指南、制度汇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互联网+监管”清单、执法结果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2020年行政执法公示共公开21件。双随机一公开方面，集中公示了教育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公开抽查计划、抽查人员名录、抽查对象名录、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2020年，共公开随机抽查信息15件。公共企事业单位方面，公开区直中小学基本情况、发展规划、课程设置等信息，2020年，共针对区直17所中小学对外公开230条信息。组织管理方面，对外公开了部门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承担机关机构等信息，公开了部门年度真武公开实施方案及工作推进情况、部门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及培训开展情况。2020年，共公开7条相关信息。

4. 服务公开方面。针对重点民生领域，重点公开了公众关注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学前教育、教育经费投入与使用、困难学生资助等共计19条信息。及时调整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对外公开。

5. 结果公开方面。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和办理结果信息2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编制的《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申请方式、答复方式、答复时限等做了详细规定。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按时答复1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编制了《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2020年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安排。确保此项工作有程序、有计划的顺利开展，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兖州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等规定，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全力做好需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认真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制发的文件对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2020年，区教育和体育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单位努力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推进网上政务公开；结合微信公众号平台和抖音，推行新媒体公开；指导各学校依托公示栏、微信公众号、学校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开群众关切信息，同时结合“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构筑家校交流桥梁。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各科室、各学校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以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最新通知文件。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和任务，并

要求各科室、各学校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工作抓紧、抓实，积极协助配合办公室，及时上报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9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639.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对涉及教育政策信息、关系群众利益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但也存在公开信息与公众的期望、群众的需求有一定距离等问题，部分政策信息解读发布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细化公开措施，拓展公开形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为人民群众提供权威、及时的资讯，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最大的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 年，区教育和体育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4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展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二）中小学开展信息公开情况

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区直中小学基本情况、发展规划、课程设置等信息，2020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区直 17 所中小学 230 条信息。指导各学校依托公示栏、微信公众号、学校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开群众关切信息，同时结合“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构筑家校交流桥梁。